

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及健康學文憑（社區健康護理）課程規例

1. 一般規例

- 1.1 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- 1.2 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2. 入學條件

- 2.1 攻讀**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**或**健康學文憑（社區健康護理）**課程者，一般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2.1.1 已完成中五程度或等同學歷。

3. 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課程

- 3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**：
 - 3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3.1.2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3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入學條件；及
 - 3.1.4 按有關證書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30 學分。
- 3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3.2.1 修畢表一 HESC N101C，HESC N102C 及 HESC N103C。

4. 健康學文憑（社區健康護理）課程

- 4.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健康學文憑（社區健康護理）**：
 - 4.1.1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4.1.2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4.1.3 已完全符合本課程特定的入學條件；及
 - 4.1.4 按有關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。
- 4.2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健康學文憑（社區健康護理）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4.2.1 修畢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；及

4.2.2 修畢表一 HESC N104C、HESC N201C、HESC N202C 及 HESC N203C，取得 30 學分。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健康學證書（社區健康護理）		
HESC N101C	人類生物學	10
HESC N102C	個人護理：概念、技能與實務（一）	10
HESC N103C	個人護理：概念、技能與實務（二）	10
健康學文憑（社區健康護理）		
HESC N104C	健康概念及人際關係	10
HESC N201C	社區護理：概念與實務	5
HESC N202C	關懷特殊需要：理論與實務	10
HESC N203C	社區及家庭護理服務學習	5

二〇一八年七月